

合同编号：

昌吉市硫磺沟矿区空白区隐蔽致灾因素 普查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昌吉市硫磺沟矿区空白区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

委 托 方：昌吉市应急管理局

受 托 方：新疆新矿地质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签订地点：昌吉市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昌吉市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2301738395176P

受托方（乙方）：新疆新矿地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3228695179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地质勘查规范》《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地质工作细则》《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通知》（矿安〔2022〕132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的通知》（矿安综函〔2024〕第25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将昌吉市硫磺沟矿区空白区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及报告编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委托给乙方，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项目名称

昌吉市硫磺沟矿区空白区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及报告编制项目。

第二条：普查范围及目的任务

（一）勘查范围

工作区位于硫磺沟矿区东部，紧邻头屯河，东部与乌鲁木齐县接壤，



行政区划属昌吉市管辖。

（二）目的任务

1. 工作目的：

通过普查，全面查清《昌吉市硫磺沟矿区总体规划》范围内福江煤矿、屯宝煤矿、宝平煤矿、充矿硫磺沟煤矿之间已注销采矿权及矿权之间空白区域（原昌吉市煤矿小煤矿密集分布区）采空区、封闭不良钻孔、地质构造、水源与通道、瓦斯、冲击地压、烧变岩等各类隐蔽致灾因素，并编制形成《昌吉市硫磺沟矿区空白区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报告符合《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系列标准（KA/T 22.1-2024 至 KA/T 22.3-2024）要求，提交并通过专家评审，为后期昌吉市各煤矿安全生产提供地质保障。

2. 工作任务：

1) 全面收集整理硫磺沟矿区以往地质资料、采掘资料，分析现有物探、化探、钻探、样品测试成果是否满足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要求，确定隐蔽致灾查明程度。现有资料不能满足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要求的，补充相应的勘查工作。最终全面查明硫磺沟矿区空白区隐蔽致灾因素。

2) 根据《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KA/T 22.1-2024 至 KA/T 22.2-2024）对硫磺沟矿区空白区的采空区、封闭不良钻孔、地质构造、水源与通道、瓦斯、冲击地压、烧变岩等隐蔽致灾因素开展普查工作。重点查明采空区积水和火区、地质构造、水源与通道。

3) 对硫磺沟矿区空白区存在的隐蔽致灾因素进行风险评价。

4) 提交《昌吉市硫磺沟矿区空白区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方案》《昌吉市硫磺沟矿区空白区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及相关图纸。明确该隐蔽



致灾因素所需的附表格式、样式，所需图件名称以及图件中包含的主要要素。

3. 按相关行政部门及甲方要求提供评审通过的成果报告等资料，并协助甲方完成备案手续。

（三）需编制并通过评审的相关成果报告：

乙方需要完成编制并提交评审通过的工作成果报告为：《昌吉市硫磺沟矿区空白区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及其附图、附表、附件。

第三条：工期及质量要求

（一）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工作，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评审通过的《昌吉市硫磺沟矿区空白区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如遇下列情况，乙方周期及提交报告或技术成果的时间顺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不可抗力的原因；

（2）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勘查范围等非乙方原因而不能按期完成的。

（二）质量要求：

1. 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的范围必须与本合同“第二条”要求的范围一致，且满足煤炭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及文件要求；

2. 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所进行的项目、工作内容、工作深度必须满足《矿产地质勘查规范》《煤矿地质工作细则》《煤矿安全规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通知》（矿



安（2022）132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的通知》（矿安综函（2024）第259号）《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系列标准（KA/T 22.1-2024至KA/T 22.3-2024）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和甲方的要求；

3. 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所形成的成果报告必须经行业主管部门及机构的评审通过。

第四条：勘查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本项目合同价以中标价为准，人民币大写金额柒佰伍拾肆万元整（小写¥7540000.00元，其中：税金426792.45元、不含税价7113207.55元），本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普查及报告编制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税率为6%），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贰仟元整（小写：¥2262000.00）；

2. 野外勘查施工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合同总价40%的款项，计人民币：叁佰零壹万陆仟元整（小写：¥3016000.00）；

3. 《报告》通过评审备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第三期合同总价30%的款项，计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贰仟元整（小写：¥2262000.00）。

4.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与甲方拟付款等额的发票，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发票真实、有效，



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虚假或不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乙方拒不重新提供或提供发票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付价款并向有关部门举报。本条款不受合同期限限制。乙方未按约定开票，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责任。

第六条：合同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勘查施工中涉及的草场、林地及土地占用等相关手续，乙方负责涉及的草场、林地及土地占用的相关费用。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设计及有关规范施工并督促进度和质量。
3. 甲方按照合同第四条“勘查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支付勘查工作费用。
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义务

1. 自甲方允许乙方进入现场工作后，乙方应立即组织测绘人员进入现场测绘。
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提交勘查工作成果。
3. 乙方协助办理勘查施工中涉及的草场、林地及土地占用等相关手续。
4. 乙方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计划、工作进度、质量及成果，接受甲方监督、指导。
5. 乙方须确保施工安全，工作人员确保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若



出现安全事故或其他人身意外伤害以及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及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相应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承担并负责做好施工作业现场的生态与环境保护工作。

7. 乙方为甲方提供评审通过并备案的正式报告纸质版八份、电子版报告一份。

8. 报告及其附属资料形成知识产权的所有人为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及所载信息以任何方式转让、披露。

9.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备案相关手续。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已进入现场，开始正常的工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无法履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2. 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勘查工作费用，逾期付款超过约定时间 10 日以上，每超过一日，每日应偿付未支付勘查工作费用为基数，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勘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返工继续完善或重新勘查，达到合同约定的勘查质量要求，若乙方拒绝或重新勘查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勘查，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扣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提交经评审合格的报告，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若因乙方未按合同如期提交报告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勘查费用（核减乙方实际已完工程量所涉金额），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违约金无法弥补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差旅费一切费用。

第九条：保密义务

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要求，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资料及信息，否则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条：其它约定

1. 受不可抗力的自然条件影响，作业工期应顺延，或致使合同无法履



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 乙方勘察现场工作和成果报告的编制应严格按照规范和技术要求施工，提供的工作成果为合格产品。

3. 由于甲方的其他原因，工程项目未能落实，与乙方无关。

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签署页标明的地址，是各自现实、有效的通讯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含司法文书），除以各约定的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和接收外，还可以采用 EMS 特快专递的方式，寄往各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地址。一方向对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受为由被退回的，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事由发生后 3 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对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第十一条：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于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附则

1、合同签署时间：2025 年 5 月 31 日

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工作成果交接完毕后和合同价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昌吉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甲方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2301738395176P

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
自治州昌吉市石河子西路104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 新疆新矿地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丁子明

乙方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3228695179F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西虹西路1018号地质九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南湖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 107073624447

